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相应作如下修订：

原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以下几项原则：

- 1、利润分配必须按法定分配顺序进行；
- 2、存在未弥补亏损时，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以外币支付。

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外币和人民币兑换率应采用股利支付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种货币买卖的官方价格。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 1、公司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配的比例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

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现金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限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能力。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并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期利润分配。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同时，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予以公告披露。现金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2/3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方案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审计机构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

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事项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及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方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当年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汇总披露原因，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予以公开披露。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书面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以下几项原则：

- 1、利润分配必须按法定分配顺序进行；
- 2、存在未弥补亏损时，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的现金股

利，以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以外币支付。

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外币和人民币兑换率应采用股利支付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种货币买卖的官方价格。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 1、公司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配的比例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现金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限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能力。

3、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

并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期利润分配。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同时，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予以公告披露。现金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2/3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方案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审计机构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事项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及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方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当年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汇总披露原因，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予以公开披露。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书面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